

安徽省新能源汽车配件生产加工基地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安徽华梦塑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安徽省新能源汽车配件生产加工基地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华梦塑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华梦塑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永峰（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永峰（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 李 铭

建设单位：安徽华梦塑业有限公司

电话：13956127689

传真：/

邮编：/

地址：舒城县经济开发区外环路南侧

编制单位：安徽华梦塑业有限公司

电话：13956127689

传真：/

邮编：/

地址：舒城县经济开发区外环路南侧

表一

项目名称	安徽省新能源汽车配件生产加工基地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华梦塑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六安市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春秋北路与纬三路交叉口			
产品名称	汽车塑料配件、雨污水处理设备、白色家电装饰件（PP 塑料注塑件、PE 塑料注塑件、ABS 塑料注塑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500 吨塑料件（汽车塑料配件、雨污水处理设备、白色家电装饰件：PP 塑料注塑件 1006.577 吨、PE 塑料注塑件 1035.737 吨、ABS 塑料注塑件 439.5358 吨，其中 434.4958 吨产品需表面喷塑）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00 吨塑料件（汽车塑料配件、雨污水处理设备、白色家电装饰件：PP 塑料注塑件 603.95 吨、PE 塑料注塑件 621.44 吨、ABS 塑料注塑件 263.72 吨，其中 260.72 吨产品暂不进行表面喷塑）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11 月~2024 年 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 月 30 日~1 月 3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六安市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86	1.55%
实际总概算	6500 万元	环保投资	70	1.08%
验收监测依据	1、环境保护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公布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2、验收相关文件、条例、通知等 （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环境保护部文件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部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3、开展验收工作相关文件 （1）2023 年 10 月，安徽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安徽华梦塑业有限公司安徽省新能源汽车配件生产加工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2023 年 10 月 19 日，六安市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关于“安徽华梦塑业有限公司安徽省新能源汽车配件生产加工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3 年 10 月 19 日 舒环评【2023】46 号）； （3）2024 年 1 月 22 日，完成安徽华梦塑业有限公司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41523MA2RAH8E10001X）； （4）验收检测报告。
--	--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 别、限值	环境质量标准					
	(1) 大气质量标准					
	评价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GB3095-1996)中的浓度限值，其标准限值见表 1.1。					
	表 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μg/m ³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CO	24 小时平均	4.00mg/m ³			
		1 小时平均	10.00mg/m ³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非甲烷总烃	/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GB3095-1996)			
GB3095-2012 标准 2018 年修改单内容：标准中的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氮氧化物等气态污染物浓度为参比状态下的浓度。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10μm）、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2.5μm）、总悬浮颗粒物及其组分铅、苯并[α]芘等浓度为监测时大气温度和压力下的浓度。						
(2) 地表水环境质量						
地表水三里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其标准限值见表 1.2。						
表 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指标名称	pH	氨氮	TN	COD	BOD ₅	
Ⅳ类标准限值	6~9	≤1.5	≤1.5	≤30	≤6	
(3) 声环境质量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环境南侧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其余区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标准值详见表 1.3 所示。

表 1.3 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功能类别	标准值	
3 类	65 dB (A)	55 dB (A)
2 类	60 dB (A)	50 dB (A)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

废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未规定项参考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具体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1.4 污水排放标准 mg/L

污染物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进水水质	≤500	≤300	≤400	≤30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500	≤300	/	/
本项目	≤500	≤300	≤400	≤30

（2）废气

项目原料采用塑粉、PP 塑料颗粒、PE 塑料颗粒、ABS 塑料颗粒，均为树脂，废气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和表 9 标准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规定。

表 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5 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单位
1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浓度	60	mg/m ³
2	苯乙烯	有组织排放浓度	20	mg/m ³
3	丙烯腈	有组织排放浓度	0.5	mg/m ³

表 1.6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单位
1	非甲烷总烃	4.0	mg/m ³

表 1.7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 噪声

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其余厂界执行3类区标准,详见表1.8所示:

表 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声功能区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2类	60	50

(4)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3、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总量指标为:烟(粉)尘:0.102t/a、VOCs:0.61t/a、SO₂:0.012t/a、NO_x:0.281t/a。

表二

一、建设项目背景

1、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2023 年 10 月，安徽华梦塑业有限公司委托安徽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了《安徽华梦塑业有限公司安徽省新能源汽车配件生产加工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3 年 10 月 19 日，六安市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了关于“安徽华梦塑业有限公司安徽省新能源汽车配件生产加工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3 年 10 月 19 日 舒环评【2023】46 号）；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项目位于安徽省六安市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春秋北路与纬三路交叉口，主要规划建设 1#（1F 钢构）生产厂房、2#生产厂房、1 栋办公楼、2 栋门卫室（1#、2#门卫室）及给排水、供配电等基础设施。于 1#（1F 钢构）生产厂房内设置 1 条喷塑生产线用于生产喷塑件；2#厂房设置注塑区、破碎区、拌料区、测试区等区域用于生产各类注塑件，可形成年产 2500 吨汽车塑料配件、雨污水处理设备、白色家电装饰件的生产能力。

2023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2 月建成注塑生产区、拌料区、测试区，喷塑区暂未建设。现有设备能够达到年产 1500 吨塑料件（汽车塑料配件、雨污水处理设备、白色家电装饰件：PP 塑料注塑件 603.94 吨、PE 塑料注塑件 621.45 吨、ABS 塑料注塑件 266.72 吨），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名录》（2019 年版）等相关要求。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完成安徽华梦塑业有限公司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41523MA2RAH8E10001X）。2023 年 12 月项目建成，开展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验收工作由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条）中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第十八条：“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建设项目，其相应的环境

保护设施应当分期验收。”

因此，为考核该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及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试运行性能和效果，依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3年12月，安徽华梦塑业有限公司组织开展“安徽省新能源汽车配件生产加工基地项目”自主验收工作，于2024年1月18日制定项目污染物监测方案，委托安徽国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31日进行废气及噪声现场采样监测，在此基础上于4月1号完成废气、噪声监测报告。

二、验收条件满足性分析

表 2.1 项目满足验收条件情况一览表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本项目实际相关情形	合格情况
（1）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已办理环评手续（舒环评【2023】46号），相关环保设施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使用	合格
（2）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排放满足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合格
（3）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合格
（4）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不涉及	合格
（5）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41523MA2RAH8E10001X	合格
（6）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分阶段建设，现阶段投入环保设施与相应主体工程相匹配	合格
（7）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不涉及	合格
（8）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基础资料、监测数据真实，无重大缺项、遗漏，结论明确	合格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不涉及	合格
--------------------------------	-----	----

三、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申报内容: 安徽华梦塑业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六安市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春秋北路与纬三路交叉口，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6 万元。项目性质为新建。主要规划使用 1#（1F 钢构）生产厂房、2#生产厂房、1 栋办公楼、2 栋门卫室（1#、2#门卫室）及给排水、供配电等基础设施。于 1#（1F 钢构）生产厂房内设置 1 条喷塑生产线用于生产喷塑件；2#厂房设置注塑区、破碎区、拌料区、测试区等区域用于生产各类注塑件，可形成年产 2500 吨汽车塑料配件、雨污水处理设备、白色家电装饰件的生产能力（434.4958 吨产品需表面喷塑）。

实际建设内容: 安徽华梦塑业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六安市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春秋北路与纬三路交叉口，现阶段实际投资 6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 万元。现阶段建成注塑区，喷涂区暂未建设，形成年产 1500 吨汽车塑料配件、雨污水处理设备、白色家电装饰件的生产能力，1#（1F 钢构）生产厂房、2#生产厂房、1 栋办公楼、2 栋门卫室（1#、2#门卫室）及给排水、供配电等基础设施。于 1#（1F 钢构）生产厂房内设置于 1#（1F 钢构）生产厂房内建成注塑区、拌料区、测试区等区域；2#厂房设为仓库，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定期收集后资源外售，不再破碎回用。

项目环评申报时工程内容与实际建设工程对照见下表 2.2:

表 2.2 环评工程内容与实际工程内容对照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申报阶段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现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喷塑生产线	位于厂房 1#生产厂房（1F 钢构）北侧，设置 1 条喷塑生产线，主要由喷塑房、固化间组成，用于喷塑件的生产，建筑面积约 641m ²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注塑区	位于 2#生产厂房北侧，设 2800T 注塑机、2200T 注塑机等 12 台注塑设备，用于注塑件的生产，建筑面积约 1754m ²	位于 1#生产厂房北侧，设 2800T 注塑机、2200T 注塑机等 12 台注塑设备，用于注塑件的生产，建筑面积约 1754m ²

	拌料区	部分产品需添加 GF30 颗粒，主要用于强化材料和提高耐热性，设置 8 台拌料机，位于 2#生产厂房西南侧，建筑面积约 146m ²	与环评一致
	试验区	位于 2#生产厂房南侧，设置 2 台测试机，主要用于产品的测试，建筑面积约 584.74m ²	与环评一致
	破碎区	位于 2#生产厂房东南侧，主要设置 2 台破碎机，用于破碎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注塑工段，建筑面积约 146m ²	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定期收集后资源外售，不再破碎回用
储运工程	原辅料仓库	原辅料仓库位于 1#生产厂房西南侧，建筑面积约 828.8 m ² ，主要用于塑粉、PP、PE、ABS 塑料颗粒的储存	与环评一致
	待喷塑件存放区	位于 1#生产厂房（1F 钢构）北侧，主要用于各类待喷塑件的存放，建筑面积约 1132m ²	取消建设
	成品仓库	位于生产厂房东侧，建筑面积约 12843.2m ² ，用于生产线成品暂存周转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位于厂区东南侧，共 3 层，建筑面积约 2301m ² ，作为项目办公管理场所，不设食宿设施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舒城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三里河	
	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	
	供热	供热采用热风炉天然气燃烧产生热量间接加热	实际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喷塑粉尘：喷塑粉尘经“滤芯回收+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实际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固化废气使用固化通道收集后汇合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的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负压集气管道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对外排放	实际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注塑废气：注塑成型机组集中布设，成型工区机组产气口上方设集气罩，收集的废	注塑成型机组集中布设，各成型机组产气口上方设集气罩，收集

		气集中纳入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净化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的废气集中纳入1套“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净化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破碎粉尘：破碎机产气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集中纳入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定期收集后资源外售，不再破碎回用
	噪声	优选低噪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基础减振、消声、距离衰减等	减振、厂房隔声、消声
	固废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2#生产厂房东侧设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建筑面积约100m ² ，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集中贮存后定期资源外售与环评一致	设置1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位于2#生产厂房东侧，占地面积40m ²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定期资源外售
		危险废物：2#生产厂房东侧设置规范化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约50m ²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规范贮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2#生产厂房东侧，占地面积40m ² ，现阶段未产生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间粘有标识标牌，内部已按照贮存库要求进行了分区，已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桶若干，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三、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项目是否涉及重大变动判定如下：

表 2.3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表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属于重大变动的规定内容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一、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二、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现建设，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增大	不属于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不属于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不属于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三、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与环评批复一致	不属于
四、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现建设，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未新增产品品种和生产工艺	不属于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变	不属于
五、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变化，但未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属于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废水直接排放口	不属于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不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不属于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表 2.4 项目变更一览表

项目	环评设计	验收设计	变更原因
废气	喷塑粉尘：喷塑粉尘经“滤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治理	芯回收+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固化废气使用固化通道收集后汇合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的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负压集气管道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对外排放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注塑废气：注塑成型机组集中布设，成型工区各成型机组产气口上方设集气罩，收集的废气集中纳入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净化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注塑成型机组集中布设，各成型机组产气口上方设集气罩，收集的废气集中纳入 1 套“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净化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现阶段产能产生的废气通过“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脱附”处理，能够达标排放，后期等产能达到环评设计的量后，安装“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排放。
	破碎粉尘：破碎机产气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集中纳入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不涉及破碎区	不涉及破碎区

经实际勘查以及与环评内容对比，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更，满足阶段性验收条件。

原辅材料消耗、生产设备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5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所需原辅材料		单位	环评申报年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1	喷塑件	塑粉	t/a	57.185	0
2	PP 塑料注塑件	PP 塑料颗粒	t/a	1006.56	603.94
3	PE 塑料注塑件	PE 塑料颗粒	t/a	1035.74	621.45
4	ABS 塑料注塑件	ABS 塑料颗粒	t/a	439.54	263.72
5		GF30 颗粒	t/a	5.0	3.0
6	能源	水	t/a	1350	1350

7		电	万 kwh	300	200
8		天然气	万 Nm ³	30	0

2、生产设备

表 2.6 设备一览表 单位：台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申报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1	喷塑生产线	1（条）	0（条）
2	2800T 注塑机	1	1
3	2200T 注塑机	1	1
4	2000T 注塑机	1	1
5	1350T 注塑机	1	1
6	1080T 注塑机	1	1
7	780T 注塑机	1	1
8	530T 注塑机	1	1
9	460T 注塑机	1	1
10	220T 注塑机	2	2
11	180T 注塑机	2	2
12	拉条机	1	1
13	破碎机	2	0
14	拌料机	8	8
15	试验机	2	2

3、产品方案

表 2.7 项目区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方案		环评申报生产规模 （吨/年）	实际生产规模 （吨/年）
1	PP 塑料注塑件	240AA 桶	511.200	306.72
2		20 升双桶	7.599	4.56
3		120 单桶	31.176	18.71
4		240 升脚踏	32.400	19.44
5		240A 桶	119.040	71.42
6		雨水收集系统模块	73.975	44.39
7		雨水收集系统侧板	22.400	13.44
8		仪表盘本体总成	3.127	1.872
9		左电池盖板	55.160	33.1
10		右电池盖板	150.500	90.3
11	PE 塑料注塑件	1.5m ³ 塑料化粪池	513.500	308.1
12		1.0m ³ 塑料化粪池	112.000	67.2

13		0.6*7mm 净化池	39.600	23.76	
14		塑料托盘	191.250	114.75	
15		塑料托盘	19.600	11.76	
16		塑料托盘	10.500	6.3	
17		塑料周转筐	13.689	8.21	
18		井桶高（400）	38.880	23.33	
19		井桶高（300）	32.322	19.39	
20		井桶高（200）	9.100	5.46	
21		井桶盖 400	14.400	8.64	
22		井桶盖 300	18.400	11.04	
23		井桶盖 200	5.400	3.24	
24		井桶盖 400	11.436	6.86	
25		井桶盖 300	4.800	2.88	
26		井桶盖 200	0.860	0.52	
27		ABS 塑料注塑件	前保险杠装饰件	5.040	3.024
28		喷塑工件（目前只 注塑，暂不进行喷 塑）	左侧围防擦条总成	103.600	62.16
29	右侧围防擦条总成		54.740	32.844	
30	汽车水栅		12.3888	7.433	
31	空调外壳		263.767	158.26	
总计			2500	1500	

4、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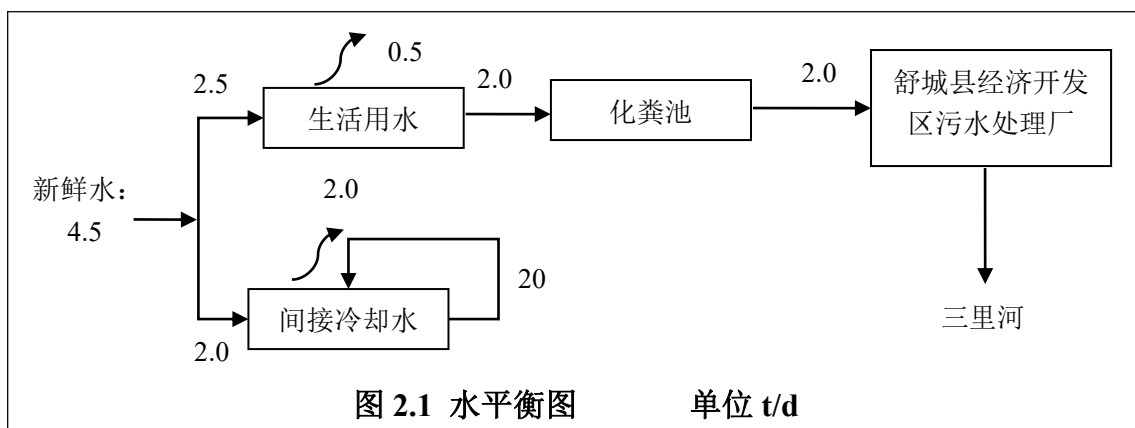
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间接冷却用水和生活用水，厂房、设备采用干式保洁，定期清扫、清理，不涉及厂房保洁、设备清理保养用水。

（1）间接冷却用水

注塑机组采用间接水冷却系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间接水冷却系统循环用水量为 20t，约 10%冷却水蒸发消耗，补充损耗水 2.0t/d（600t/a）。

（2）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厂区不设置食宿（宿舍为厂区外租赁房间），员工用水量约为 2.5t/d（750t/a），污水产生量为 2.0t/d（600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

注塑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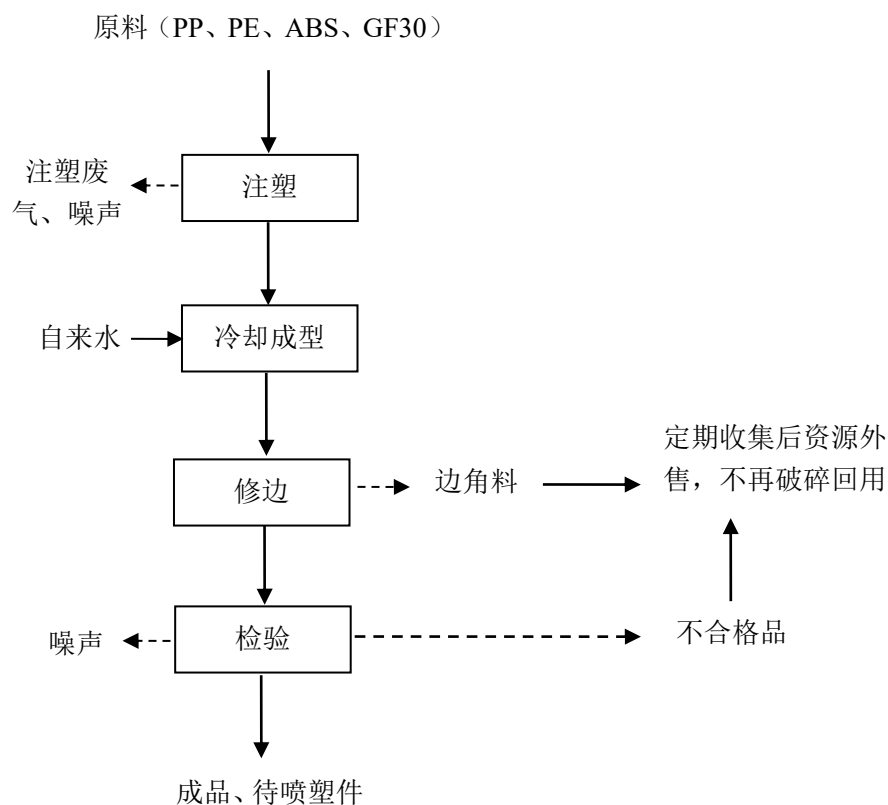


图 2.2 注塑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1）投料：项目将购进的原料（颗粒状），进行人工投料至注塑机中。

（2）注塑：由 12 台成型机组组成，采用 ABS、PP、PE 塑料粒子，所外购原料均不涉及废旧再生塑料粒子。原料通过高温加热熔融，温度约 180-200℃，经加热至液态状，通过成型模具造型，桶等产品出厂时无需要印刷字体，模具自

带字体，一次注塑成型。该过程产生注塑废气和机械噪声。

(3) 冷却成型：注塑机组采用间接水冷却系统，冷却水循环利用，补充损耗。

(4) 修边：成型过后的塑料模具经人工进行边角修整，修理模具多余边角，使其符合标准要求。该过程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

(5) 检验：成型过后的模具通过检验，判定其质量是否符合要求，合格品进行统一存放，待喷塑件置于待喷塑件存放区。该过程产生一定量的不合格品和噪声。

(6) 资源外售：修边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和检验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定期收集后资源外售，不再破碎回用。

表 2.8 项目产污情况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拟采取的处理措施
废气	注塑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集气罩+中央管道+“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
		苯乙烯	
		丙烯腈	
废水	办公生活	COD、BOD ₅ 、SS、NH ₃ -N、TP	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纳入舒城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固体废物	修边	边角料	定期收集后资源外售
	检验	不合格品	
	注塑废气	废活性炭	分类收集、规范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相应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废紫外线灯管	
	设备保养	废机油	
	设备保养	废机油桶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生产工序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产生的废气为注塑废气。项目注塑成型机组集中布设于 1#厂房北侧，注塑工区各成型机组产气口上方设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中央集气管道统一纳入 1 套“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净化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2、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₅、NH₃-N、SS、TP。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舒城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三里河。

3、噪声

噪声主要是生产车间的各种机械设备噪声，经基础减震，垫减震圈等措施，项目区厂界噪声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定期收集外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矿物油桶、废活性炭、废紫外线灯管，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新建危废暂存间，集中收集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运营过程中暂未产生危险废物，暂存贮存库配套有标识标牌，管理制度及危废管理台账。

二、项目环保投资、验收“三同时”概况

实际建设过程中总投资 6500 万元，环保投资 70 万元。项目验收“三同时”与环保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1 项目验收“三同时”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类型	环评申报环保工程内容		环评申报治理投资	现实际落实情况	实际投资
大气	喷塑废气	“滤芯回收+脉冲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15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0

污 染 物	固化 废气	经固化通道收集后汇合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的天然气燃烧燃气通过负压集气管道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对外排放	20		0
	注塑 废气	集气罩+中央管道+“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	20	集气罩+中央管道+“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	20
	破碎 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10	破碎工段取消, 不涉及	0
水 污 染 物	生活 污水	化粪池、雨污分流管网	25	化粪池、雨污分流管网	20
固 体 废 弃 物	一般工业固废: 建设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 集中分类分区存放, 做好防流失、防火、防尘、防雨等措施, 资源外售或综合利用, 避免二次污染		16	于 2#生产厂房东侧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 (40m ²),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定期资源外售	10
	危险固废: 暂存于暂存贮存库,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于 2#生产厂房东侧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40m ²)	
	生活垃圾: 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噪 声	机械 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布局、隔声、减振及消声等降噪措施	5	减振、隔声、消声	5
其 他	土壤 防治、 环境 风险 防范	分区防渗	25	已落实	15
总计			186		7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主要结论表

4.1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项目	结论	落实情况
废水治理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完成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舒城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三里河
废气治理	加强生产车间封闭和废气收集。喷塑废气经“滤芯回收+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固化废气经“固化通道+低氮燃烧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收集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破碎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厂区加强生产管理、设备检修，确保厂区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达标	已落实；注塑废气经“集气罩+中央管道+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收集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喷塑、固化工段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破碎工段取消建设； 厂区已加强生产管理、设备检修，确保厂区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达标
噪声治理	运营期噪声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基座和建筑隔音等措施减小噪声污染，确保厂区边界噪声达标	已落实；通过厂房隔声等措施后满足南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3类标准
固废治理	边角料、不合格品、回收塑粉、收集的粉尘等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回用于注塑工段。废机油、废矿物油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应规范暂存，危废库需专人管理，建立台账，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合法处置，危险管理、处置情况及时向县生态环境分局备案；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已落实；边角料、不合格品等一般工业固废定期收集后资源外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机油、废矿物油桶、废活性炭、废紫外线灯管等危险废物已规范暂存，危废库设专人管理，已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厂区处于调试阶段，未产生危险废物，故暂时未有台账转移记录，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合法处置，危险管理、处置情况及时向县生态环境分局备案
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安徽华梦塑业有限公司安徽省新能源汽车配件生产加工基地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建设用地规划和产业布局要求，该项目建成后落实本评价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认真履行“三同时”制度后，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且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	符合

	环境质量功能级别。项目建设与区域环境相容。因而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该项目是可行的	
--	---	--

二、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与建议

(1) 结论

安徽华梦塑业有限公司安徽省新能源汽车配件生产加工基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项目用地符合当地建设用地规划要求，该项目建成后应认真落实本次评价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认真履行“三同时”制度后，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且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项目建设与区域相容。因此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 建议

①企业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通过清洁生产，能够核对企业单元操作中原料、产品、水耗、能耗等因素，从而确定污染物的来源、数量和类型，进而制定污染削减目标，提出相应的技术措施。实施清洁生产还能提高企业管理水平，最终提高企业的产品质量和经济效益。

②在厂区的管理机构中设立兼职环保人员，负责对整个厂区的环保监督与管理工作；健全环保制度，落实环保岗位责任制，环保设施的保养、维修应制度化，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加强宣传教育，增强职工的环保意识。

③加强厂区的卫生管理，做好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回收利用工作，不得随意丢弃；生活垃圾应及时清运处理。

④做好原料及产品的运输管理，减少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不良影响。

⑤适度增加厂区的绿化，可起到消声吸尘的作用。

⑥项目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的制度，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必须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决定

安徽华梦塑业有限公司安徽省新能源汽车配件生产加工基地项目位于舒城经济开发区城关园区春秋北路与纬三路交叉口，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主要规划建设 3 栋生产厂房、1 栋办公楼、2 栋门卫室及给排水、供配电等基础设施，占地面积 2162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0750.59 平方米。本次环评使用建筑面积 11881.74 平方米。注塑工件主要生产工艺为：将 PP、PE、ABS、GF30 等通过注

塑、冷却成型、修边、边角料破碎、检验等工序加工；喷塑工件主要生产工艺为：将待喷塑工件通过喷塑、固化、自然冷却等工序加工，可实现年产汽车塑料配件、雨污水处理设备、白色家电装饰件 2500 吨的生产能力。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区域环境政策和舒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结合专家审查意见，从环境管理角度，原则同意项目按照安徽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及本审批意见要求进行建设。

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须做到以下要求：

1.切实做好项目废气的有效收集和规范处置。喷塑粉尘经滤芯回收+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注塑废气通过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破碎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固化废气经负压收集、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一同汇入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确保 VOCs、颗粒物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标准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标准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的相关要求。与开发区管委会及规划部门协调，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建设学校、居民、办公等敏感目标和食品加工企业。

2.严格按照“雨污分流，一口对外”的标准要求，规范管网建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进入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排放。

3.规范废活性炭、废机油、废矿物油桶、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处置和管理；切实做好边角料、不合格品、回收塑粉、收集的粉尘等工业固废的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生活垃圾统一纳入城乡环卫一体化管理，日产日清。

4.切实做好注塑机、拌料机、破碎机等噪声源强的减振、降噪及其生产车间封闭，强化企业内部环境管理，规范操作行为，确保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敏感点执行 2 类标准。

5.严格落实施工期的噪声管理和扬尘污染防治，规范材料及泥土外运，避免夜间作业，尽可能减少开挖面，严防水土流失，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6.项目单位须严格按照六安市生态环境局批复的 SO₂: 0.012 吨/年、NO_x: 0.281 吨/年、烟(粉)尘: 0.102 吨/年、VOCs: 0.61 吨/年总量指标要求组织生产、治污，不得以任何理由超总量排污。

三、环境管理要求

1.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含简化、登记)，不得无证排污。项目竣工试运行和污染治理设施同步投入运转正常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2.按照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和监督性监测工作及信息公开的通知》(皖环函〔2019〕805 号)文件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3.在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建设单位须自觉接受我局的日常监督管理，进一步规范企业内部环境管理。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污染源包括废气、噪声和废水，废气检测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相关检测参数见下表 5.1：

表 5.1 相关检测参数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	《合成树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0.07mg/m ³ 、苯乙烯 0.004mg/m ³ 、丙烯腈 0.2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其余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昼：60dB（A）、夜：50dB（A）；昼：65dB（A）、夜：55dB（A）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HJ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HJ/T399-2007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11901-1989	/

5.2 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溯源有效期
非甲烷总烃检测仪	GC7890	J003	2024.8.28
气象色谱质谱联用仪	7600	J001	2024.9.8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ZR-3260	J044	2024.8.28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J131	2024.8.28

气相色谱仪	A60	J002	2024.9.8
手持气象站	HWS	J124	2024.8.28
PH 计笔	PH-220	J097	2024.8.28
分析天平（万分之一）	FA2204C	J014	2024.8.28
COD 速测仪	6B-200	J017	2024.8.28
生化培养箱	SHP-160	J026	2024.8.2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J006	2024.8.2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J119	2024.8.28

5.3 质量控制与保证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分析过程均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环发[2000]38 号文附件）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及时组织监测人员到现场勘察，进行现场点位确认。
- （2）根据现场勘察的情况，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编制现场监测方案和现场监测实施方案。
- （3）使用的标准方法均为现行有效的方法，且方法最低检出限能满足各项监测因子的最高质量标准。
- （4）所有的监测人员均能持证上岗，对监测过程中涉及的重要技术环节进行了严格的培训。
- （5）实验室分析仪器均经过省级计量部门鉴定，保证了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 （6）数据应进行三级审核（室主任审核、质量负责人复审、技术负责人签发）。
- （7）样品的采集、运输均按相关的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 （8）样品分析质量控制：用空白值、标准曲线的相关、截距、斜率评价实验过程的一致性；用现场空白、有证标准物质保证数据的准确度和精确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

表 6.1 有组织监测方案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
排气筒编号	DA001（1#厂房）
监测点位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排气筒排放口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手工采样个数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监测内容	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道截面积、烟气量

表 6.2 无组织监测方案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监测点位	项目区上风向厂界设 1 个点位（G1）、下风向厂界设 3 个点位（G2-G4）	厂房外排放口处（G5）
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注：无组织排放监测时，同时监测并记录各监测点位的风向、风速等气象参数		

6.2 噪声

监测因子：噪声

监测范围：项目区四至厂界。

监测时间和频次：监测 2 天；昼间监测 1 次，共 2 次。

执行标准：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其余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监测点设置：项目所在周边设 4 个点位。

表 6.3 噪声监测方案

点位	区域
N1	厂界东
N2	厂界南
N3	厂界西
N4	厂界北

6.3 废水

表6.4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监测点位	厂区污水总排口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1 次
执行标准	舒城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区在监测期间正常生产，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通过现场勘察，项目区环保设施均在正常工作，未发现任何环保设备无故停止运行，同时，本次验收记录了验收监测两天的生产工况，本项目符合阶段性验收条件。

表 7.1 项目区生产工况表

项目 \ 日期	2024.1.30	2024.1.31
环评生产能力	PP 塑料注塑件 1006.577 吨/年、PE 塑料注塑件 1035.737 吨/年、ABS 塑料注塑件 439.5358 吨/年	
实际产量	日产 PP 塑料注塑件 2 吨、PE 塑料注塑件 2.1 吨、ABS 塑料注塑件 0.88 吨	日产 PP 塑料注塑件 2.01 吨、PE 塑料注塑件 2 吨、ABS 塑料注塑件 0.89 吨
生产负荷（%）	60%	60%

7.2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浓度范围	平均值
DA001 (进口) (1#厂房)	非甲烷总 烃	2024.1.30	第一次	37.4	34.4~37.4	36
			第二次	36.2		
			第三次	34.4		
		2024.1.31	第一次	37.8	36.9~37.8	37.3
			第二次	37.1		
			第三次	36.9		
	苯乙烯	2024.1.30	第一次	0.028	0.027~0.028	0.0277
			第二次	0.028		
			第三次	0.027		
		2024.1.31	第一次	0.025	0.022~0.025	0.0237
			第二次	0.024		
			第三次	0.022		
	丙烯腈	2024.1.30	第一次	ND	检测结果低 于检出限， 本次无法统 计	检测结果 低于检出 限，本次无 法统计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2024.1.31	第一次	ND		
			第二次	ND		

DA001 (出口) (1#厂房)	非甲烷总 烃	2024.1.30	第三次	ND	3.18~3.63	3.45	
			第一次	3.63			
			第二次	3.54			
			第三次	3.18			
		处理效率 (%)			90		
		2024.1.31	第一次	3.23	3.07~3.23	3.14	
			第二次	3.12			
			第三次	3.07			
		处理效率 (%)			91		
		苯乙烯	2024.1.30	第一次	ND	检测结果低 于检出限， 本次无法统 计	检测结果 低于检出 限，本次无 法统计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2024.1.31		第一次	ND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处理效率 (%)			因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处理效率无法分析			
	丙烯腈	2024.1.30	第一次	ND	检测结果低 于检出限， 本次无法统 计	检测结果 低于检出 限，本次无 法统计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2024.1.31	第一次	ND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处理效率 (%)			因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处理效率无法分析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排放浓度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厂房外 G5
非甲烷总烃 (mg/m³)	2024.1.30	第一次	0.74	0.90	0.79	0.80	1.10
		第二次	0.68	0.85	0.79	0.81	1.08
		第三次	0.66	0.86	0.78	0.84	1.09
	2024.1.31	第一次	0.68	0.78	0.76	0.78	1.05
		第二次	0.66	0.82	0.84	0.83	1.14
		第三次	0.64	0.81	0.81	0.84	1.01

监测结果分析：根据现场监测报告，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有组织、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规定。

(2) 噪声监测结果与分析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2024.1.30		2024.1.30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处	厂界噪声	55	45	54	46
N2	南厂界外 1m 处		53	43	53	44
N3	西厂界外 1m 处		54	45	54	46
N4	北厂界外 1m 处		60	47	60	48

根据上表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南侧昼间噪声排放数值在 53dB(A)左右,昼间噪声排放数值在 43dB(A)~44dB(A)之间,排放限值能够满足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其余厂界执行 3 类区标准。

(3) 废水监测结果与分析

表 7.5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分析时间		样品性状		
2024.1.30-31		废水总排口		2024.1.30-2.06		微黄、无味、清/微浑		
检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排放标准值	单位
2024.1.30	废水总排口	pH	7.3	7.3	7.2	7.3	6~9	无量纲
		COD	55.1	51.1	57.9	53.2	350	mg/L
		氨氮	4.80	5.09	4.30	4.13	30	mg/L
		悬浮物	19	20	22	18	220	mg/L
		BOD ₅	16.9	18.1	18.5	17.4	180	mg/L
2024.1.31	废水总排口	pH	7.3	7.3	7.2	7.3	6~9	无量纲
		COD	54.6	52.7	58.2	51.0	350	mg/L
		氨氮	5.37	4.07	4.83	4.47	30	mg/L
		悬浮物	21	18	21	23	220	mg/L
		BOD ₅	18.2	19.8	18.7	18.0	180	mg/L

监测结果分析:根据现场监测报告,监测期间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排放浓度满足舒城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

(4) 总量核算

表 7.6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监测期间统计平均排放浓度/速率	平均风量 m ³ /h	年工作时间 h	污染物排放量 t/a
注塑废气	VOCs	3.295	4940	2400	0.039

表 7.6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 t/a	环评申报总量 t/a
注塑废气	VOCs	0.039	0.611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工况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安徽华梦塑业有限公司安徽省新能源汽车配件生产加工基地项目已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91341523MA2RAH8E10001X，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基本符合“三同时”的要求。建设内容组成不涉及重大变动，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现场检查符合验收条件。生产调试期间，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本次验收对厂区废气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有组织、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规定。

（2）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于设备噪声，本项目已采取基础减震、设备隔声、厂房隔声以及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根据监测结果表明，南侧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其余厂界满足 3 类区标准。

（3）生活废水经厂区建设的化粪池预处理后的满足舒城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通过厂区污水管网进入舒城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三里河。

（4）固废落实情况

边角料、不合格品等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定期售卖。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活性炭、废机油、废矿物油桶、废紫外线灯管等危险废物已规范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设专人管理，厂区处于调试阶段，未产生危险废物，故暂时未有台账转移记录，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合法处置，危险管理、处置情况及时向县生态环境分局备案

二、结论

项目已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建成内容不涉及重大变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况稳定，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监测结果，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均达到验收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可以接受，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条件要求，故可对其提出项目竣工环境验收合格的意见。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华梦塑业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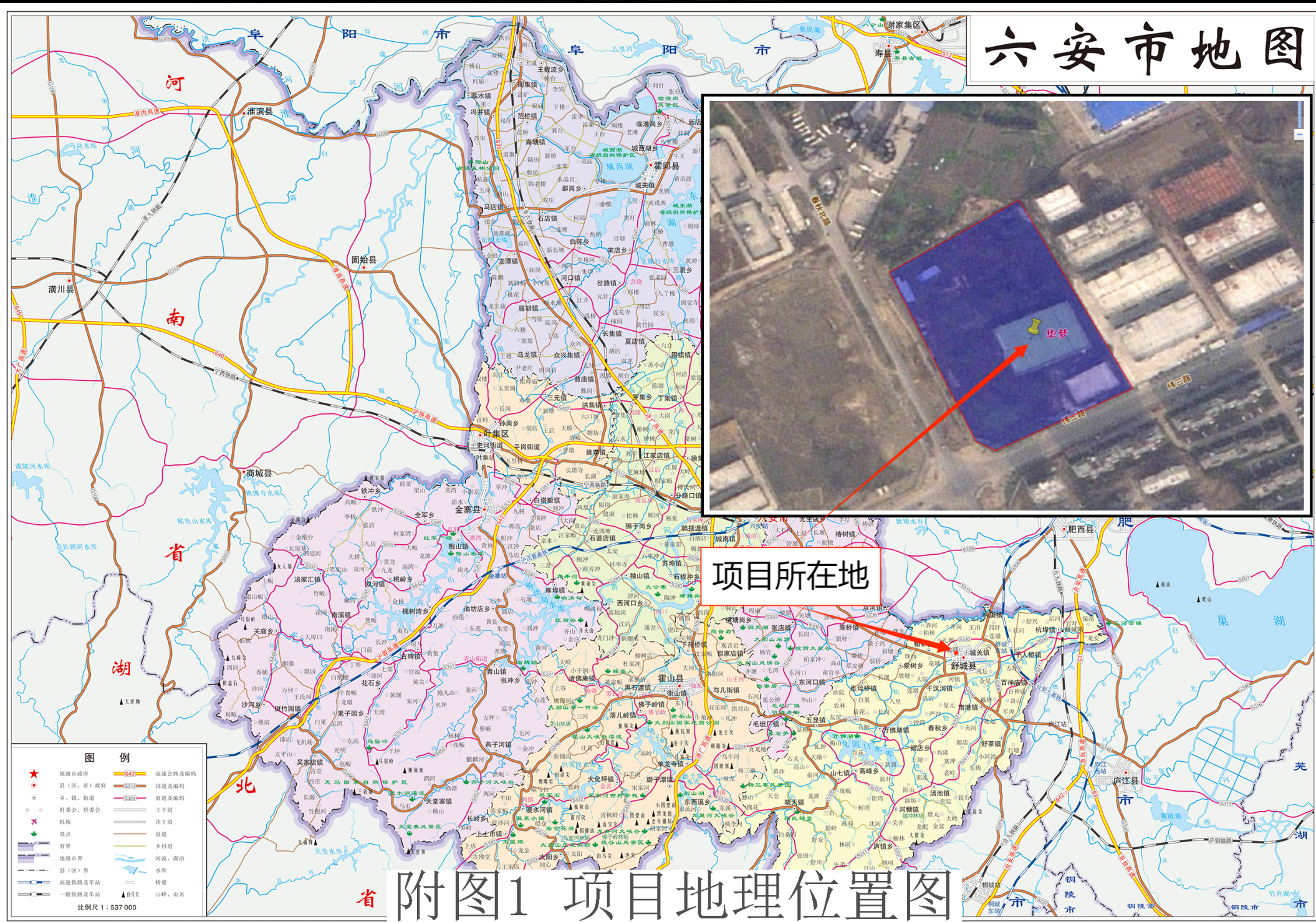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李铭

项目经办人（签字）：李铭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安徽省新能源汽车配件生产加工基地项目					项 目 代 码	2210-341598-04-01-738975		建 设 地 点	安徽省六安市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春秋北路与纬三路交叉口			
	行 业 类 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 设 性 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6°55'46.366"E; 31°29'12.396"N			
	设 计 生 产 能 力	PP 塑料注塑件 1006.577 吨、PE 塑料注塑件 1035.737 吨、ABS 塑料注塑件 439.5358 吨					实 际 生 产 能 力	PP 塑料注塑件 603.95 吨、PE 塑料注塑件 621.44 吨、ABS 塑料注塑件 263.72 吨		环 评 单 位	安徽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六安市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 批 文 号	舒环评[2023]46 号		环 评 文 件 类 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 工 日 期	2023.11					竣 工 日 期	2024.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1.2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 保 设 施 施 工 单 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523MA2RAH8E10001X			
	验 收 单 位	安徽华梦塑业有限公司					环 保 设 施 监 测 单 位	安徽国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 收 监 测 时 工 况	60%生产负荷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86		所 占 比 例 （ % ）	1.55			
	实际总投资（万元）	6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0		所 占 比 例 （ % ）	1.08			
	废 水 治 理 （ 万 元 ）	20	废 气 治 理 （ 万 元 ）	20	噪 声 治 理 (万 元)	5	固 废 治 理 (万 元)	10	绿 化 及 生 态 (万 元)	0	其 他 （ 万 元 ）	15		
	新 增 废 水 处 理 设 施 能 力 （ t / d ）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³/h)	——		年 平 均 工 作 时 （ h / a ）	——			
建 设 单 位	安徽华梦塑业有限公司					社 会 统 一 信 用 代 码	91341523MA2RAH8E10		验 收 时 间	2024/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 水 （ 万 t/a ）	/	/	/	/	/	0.06	/	/	/	/	/	+0.06	
	化 学 需 氧 量 t/a	/	/	/	/	/	0.192	/	/	/	/	/	+0.192	
	氨 氮 t/a	/	/	/	/	/	0.012	/	/	/	/	/	+0.012	
	石 油 类	/	/	/	/	/	/	/	/	/	/	/	/	
	废 气	/	/	/	/	/	/	/	/	/	/	/	/	
	二 氧 化 硫	/	/	/	/	/	/	/	/	/	/	/	/	
	烟 尘	/	/	/	/	/	/	/	/	/	/	/	/	
	工 业 粉 尘	/	/	/	/	/	/	/	/	/	/	/	/	
	氮 氧 化 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项 目	VOCs (t/a)	/	/	/	/	/	0.039	/			/	/	+0.311
	相 关 的 其 它 污 染 物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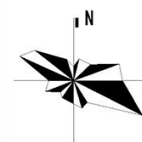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六安市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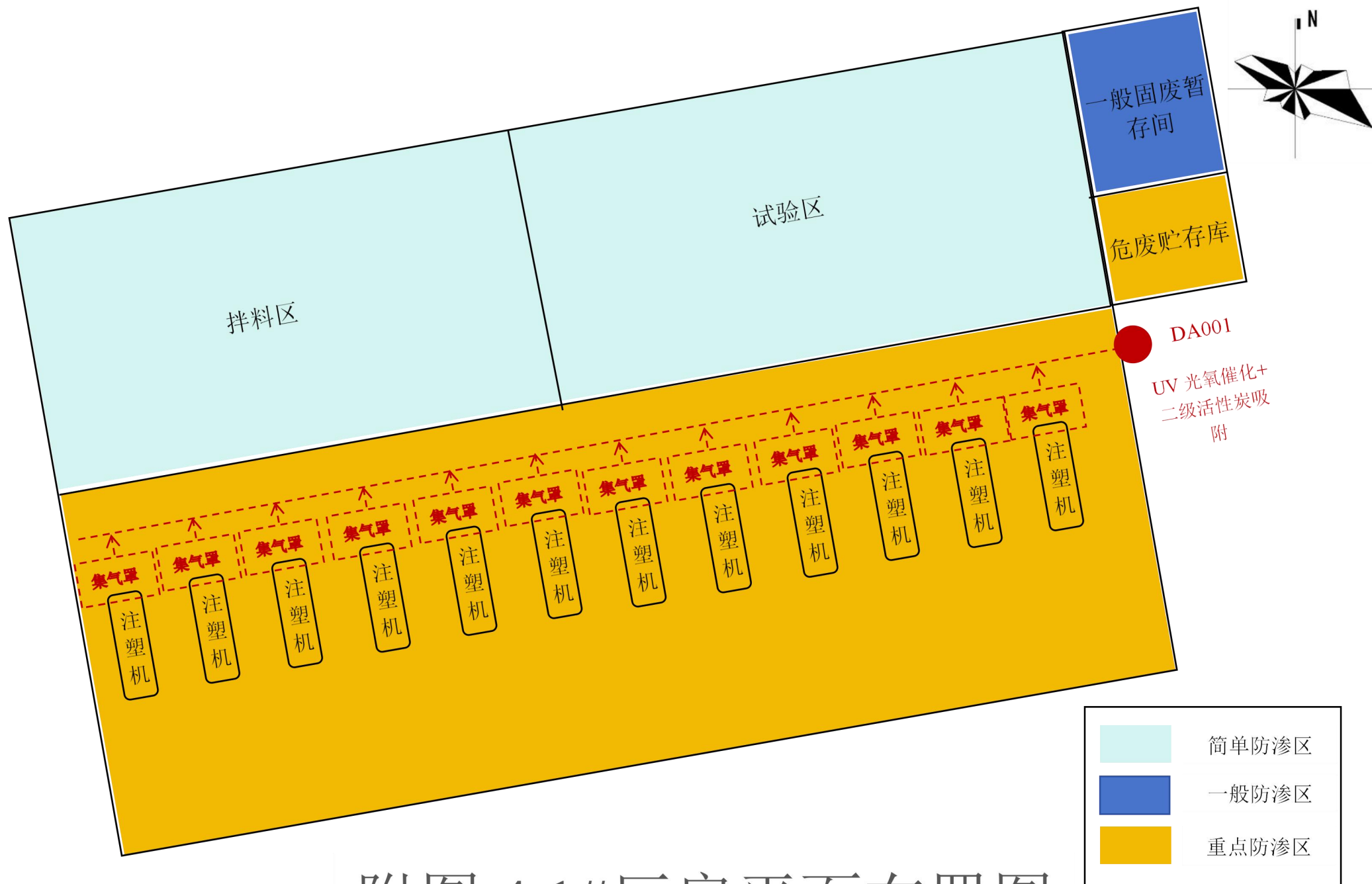


项目所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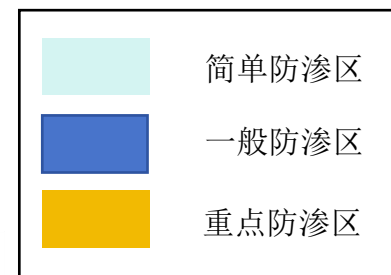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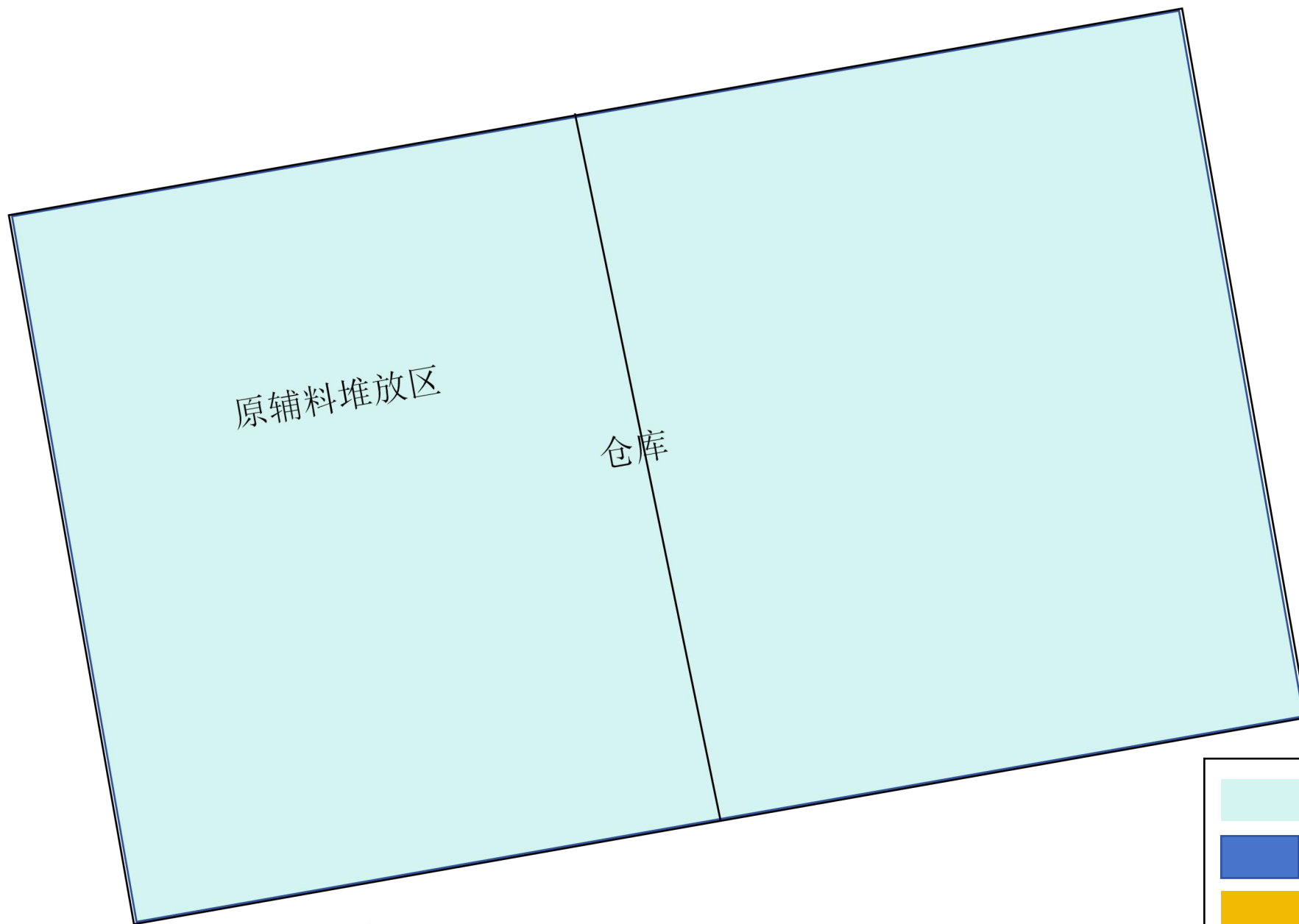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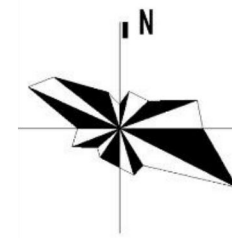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4 1#厂房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2#厂房平面布置图



15m 排气筒



UV 光氧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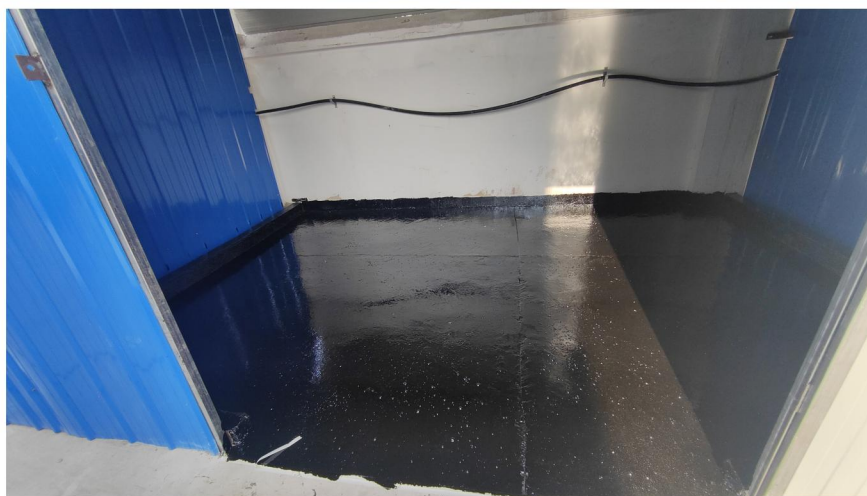


集气罩



中央管道

附图 6 废气处理设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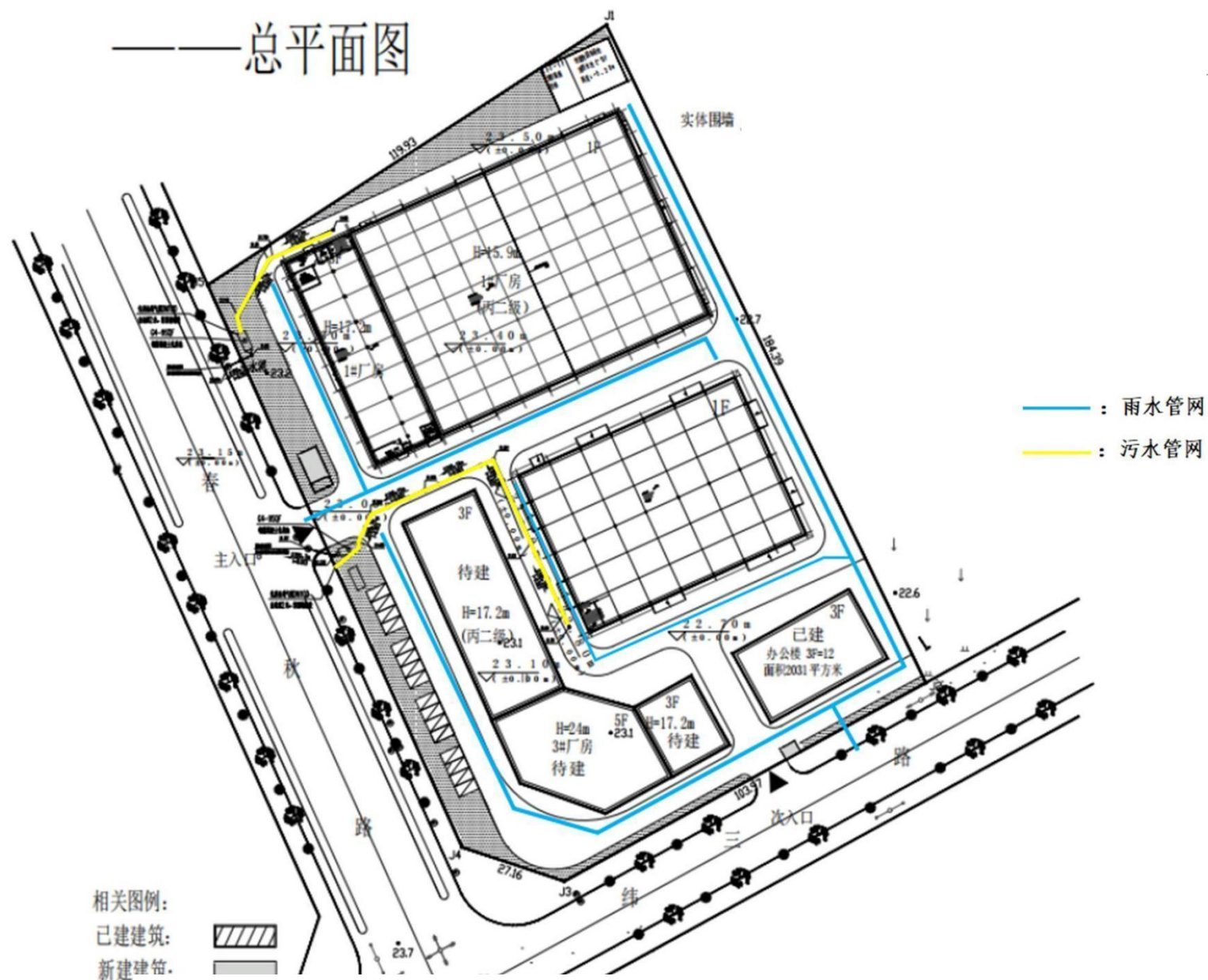


危废暂存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

附图 7 固废处置间图



附图 8 厂区污水管网图

六安市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舒环评〔2023〕46号

关于安徽华梦塑业有限公司 安徽省新能源汽车配件生产加工基地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华梦塑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安徽省新能源汽车配件生产加工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及批复意见

安徽华梦塑业有限公司安徽省新能源汽车配件生产加工基地项目位于舒城经济开发区城关园区春秋北路与纬三路交叉口，项目总投资12000万元，主要规划建设3栋生产厂房、1栋办公楼、2栋门卫室及给排水、供配电等基础设施，占地面积

2162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0750.59 平方米。本次环评使用建筑面积 11881.74 平方米。注塑工件主要生产工艺为：将 PP、PE、ABS、GF30 等通过注塑、冷却成型、修边、边角料破碎、检验等工序加工；喷塑工件主要生产工艺为：将待喷塑工件通过喷塑、固化、自然冷却等工序加工，可实现年产汽车塑料配件、雨污水处理设备、白色家电装饰件 2500 吨的生产能力。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区域环境政策和舒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结合专家审查意见，从环境管理角度，原则同意项目按照安徽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及本审批意见要求进行建设。

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须做到以下要求：

1. 切实做好项目废气的有效收集和规范处置。喷塑粉尘经滤芯回收+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注塑废气通过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破碎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固化废气经负压收集、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一同汇入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确保

VOCs、颗粒物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标准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标准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的相关要求。与开发区管委会及规划部门协调，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建设学校、居民、办公等敏感目标和食品加工企业。

2. 严格按照“雨污分流，一口对外”的标准要求，规范管网建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进入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排放。

3. 规范废活性炭、废机油、废矿物油桶、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处置和管理；切实做好边角料、不合格品、回收塑粉、收集的粉尘等工业固废的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生活垃圾统一纳入城乡环卫一体化管理，日产日清。

4. 切实做好注塑机、拌料机、破碎机等噪声源强的减振、降噪及其生产车间封闭，强化企业内部环境管理，规范操作行为，确保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敏感点执行 2 类标准。

5. 严格落实施工期的噪声管理和扬尘污染防治，规范材料及泥土外运，避免夜间作业，尽可能减少开挖面，严防水土流

失，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6. 项目单位须严格按照六安市生态环境局批复的 SO₂: 0.012 吨/年、NO_x: 0.281 吨/年、烟（粉）尘: 0.102 吨/年、VOCs: 0.61 吨/年总量指标要求组织生产、治污，不得以任何理由超总量排污。

三、环境管理要求

1. 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含简化、登记），不得无证排污。项目竣工试运行和污染治理设施同步投入运转正常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2. 按照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和监督性监测工作及信息公开的通知》（皖环函〔2019〕805 号）文件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3. 在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建设单位须自觉接受我局的日常监督管理，进一步规范企业内部环境管理。

四、事中事后监管

舒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对该项目实施属地管理，县生

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分别负责日常环境监察和监督性监测等工作。



抄送：舒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县生态环境监测站，环评单位，设计单位。

舒城经开区经贸科技发展局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安徽省新能源汽车配件生产加工基地项目		项目代码	2210-341598-04-01-738975	
项目法人	安徽华梦塑业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民营企业	
法人证照号码	91341523MA2RAH8E10				
建设地址	安徽省:六安市_舒城县经济开发区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其他		国标行业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项目详细地址	舒城县春秋北路与纬三路交叉口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用地30亩, 总建筑面积约2.1万平方米, 用于汽车塑料配件加工生产, 新上12条塑料配件加工生产线及辅助生产线, 1条喷塑生产线。年产汽车塑料配件产品、白色家电装饰件等塑料产品、年产值约2亿元。				
年新增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塑料配件、雨污水处理设备、白色家电装饰件等塑料制品约2500吨				
项目总投资 (万元)	12000	含外汇 (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1200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12000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2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3年	
备案部门	首次备案时间: 2022年10月24日 舒城经开区经贸科技发展局 2023年09月01日				
备注					

注: 项目开工后, 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废水接管证明

兹证明安徽华梦塑业有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仅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自建的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舒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安徽华梦塑业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8日



一鸣新能源汽车配件项目 投资协议书

舒城县人民政府

安徽一鸣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甲方：舒城县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安徽一鸣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乙方投资建设一鸣新能源汽车配件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投资单位：安徽一鸣科技有限公司

2. 投资内容：项目在舒城县经济开发区城关园区收购安徽华梦塑业厂区，购置生产设备，从事汽车塑料配件、塑料托盘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值 2 亿元，年纳税 600 万元。

3. 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 1.2 亿元，投资强度不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亩，容积率不低于 1.1，亩均税收不少于 12 万元，建设期限为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8 个月内。

第二条 项目位置及面积

本项目在舒城县经济开发区城关园区收购安徽华梦塑业厂区，面积约 30 亩（具体位置及面积以国土部门实测为准，详见用地红线图）。

第三条 用地性质

该宗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

1. 甲方实行全程服务，协助乙方完成项目的立项（含项

目可研、环评、能评、安评等）、建设规划、注册登记、开工手续等事项，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甲方保证乙方项目用地的供水、排水、供电、道路、通讯等基础设施至项目用地红线外侧。

3. 甲方负责做好周边群众的矛盾排查和社会稳定工作，以确保乙方有一个良好的施工和生产经营环境。

4. 甲方为乙方投资项目争取国家及地方有关产业政策。

5. 甲方依托职业培训相关政策，协调和帮助乙方开展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和招录工作。

(二) 乙方

1. 乙方投资本项目，必须在舒城县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核算资格的法人企业，且守法经营，按章纳税。

2. 乙方规划建设方案应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甲方规划要求。

3. 乙方确保本项目符合环保和安全生产要求，并经环保和安全部门评价认可，不得对周边群众生产、生活造成侵害。

4. 乙方在进行建设、生产和经营活动中，应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5. 乙方加强节能管理。项目在动工建设前应依法进行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确保单位产值能耗在能评要求的范围内。严格依法依规开展工业总产值、能源消费统计工作，确保产值核算与能源核算相统一。每年向县节能工作主管部门报送上年度的能源消费情况、能源利用效率、节能目标完成情况 and 节能效益分析、节能措施等内容。

6. 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 1 个月内开工建设。

7. 乙方应积极参与地方经济建设，服从政府领导，遵守和执行甲方不违反协议条款和政策法规的各项工作安排。

8. 乙方投入生产，并在舒城县依法纳税后，享受《舒城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若干规定（试行）》（舒政办〔2022〕5号）文件相关优惠政策，但各类优惠政策不重复计算和享受。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本协议由双方共同协商达成，应全面信守，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应负违约责任。

2. 除不可抗力或政策因素，乙方应在协议约定期限开工建设和完成相应投资。

3. 甲方应确保兑现协议承诺的相关优惠政策，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4. 乙方享受的相关优惠政策，应在实现本协议和相关补充协议约定的前提下，方可享受。

第六条 其他

1. 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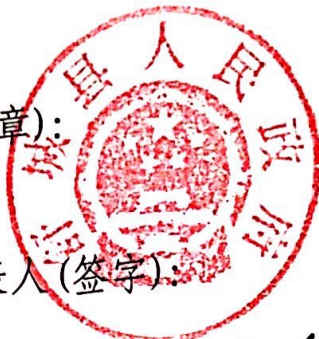
2. 本协议未涉及的事项或双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 自协议签订之日起，甲乙双方如单方面违反协议内

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4. 本协议一式八份，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四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柳修

(或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永峰

(或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2022年11月14日

2022年11月14日

证明

兹有安徽华梦塑业有限公司为安徽一鸣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特此证明！

安徽一鸣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23MA8PEUCP3D，法人代表：王永峰。

安徽华梦塑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23MA2RAH8E10，法人代表：王永峰。

安徽华梦塑业有限公司
(盖章)



安徽一鸣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2023年8月10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1523MA2RAH8E10001X

排污单位名称：安徽华梦塑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六安市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春秋北路与纬三路交叉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23MA2RAH8E10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1月22日

有效期：2024年01月22日至2029年01月2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书

签订时间: 2023 年 2 月 20 日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安徽一鸣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安徽绿洲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防治法》，以及其它相关环境保护法，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甲方生产的废物，乙方同意并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处理废物，现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废物处理种类、费用标准

服务内容	废物名称	处置费	备注
专业技术服务	废液压油	10 元/kg	
	固体	9.5 元/kg	

二、甲方责任和义务：

1、危险物的包装，贮存计标识必须符合甲方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技术贵方指定的要求。

2、江待处理的危险废物集中摆放，并负责协助乙方装车。

3、甲方危险废物需要运转时，需提前三日电话通知乙方。

三、乙方责任和义务

1、必须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

2、保证各项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

3、自备运输车辆和人员，及时收取废物，运输费由乙方承担。

四、危险废物的包装

1、包装方式、标准及要求:密闭容器储存，置于阴凉处，单独存放。

五、废物的计量

1 委托第三方计量，数量双方签字确认。

六、付款方式: 转账

1、甲方先预付乙方定金 5000 元，以后乙方接受甲方废物，以双方签字单按月结算。

七、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由于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资料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合同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

诉。

九、其它: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附件,补充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安徽一鸣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3年2月20日



乙方:安徽绿洲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2月20日





国环检测

— GUOHUAN TESTING —

报告编号 AHGH202401SR30



20121205160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HGH202401SR30
项目名称	安徽华梦塑业有限公司安徽省新能源汽车配件生产加工基地项目验收监测
受检单位	安徽华梦塑业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安徽华梦塑业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安徽省六安市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春秋北路与纬三路交叉口

(盖章)
安徽国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2月19日



国环检测

— GUOHUAN TESTING —

报告编号 AHGH202401SR30

报告说明

- 一、 若本次检测为送检，则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二、 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未加盖单位印章和骑缝章无效。
- 三、 若送检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四、 本检测报告及本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商品宣传和评优等。
- 五、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 六、 除客户特别申明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次采集/收到的样品，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委托方对送检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七、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安徽国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

柏堰湾路200号合肥智海科技有限公司

2#生产楼3层

邮政编码：230088

联系电话：0551-65856578





一、检测信息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检测方式	☒ 现场检测 ☐ 送样检测 ☒ 取样检测
样品状态	完好	采/送样时间	2024. 1. 30-2024. 1. 31
检测周期	2024. 1. 30-2024. 2. 6	采样人员	李成亮、孙奇
备注	提供实测数据，不做判定		

二、检测内容及方法依据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0.004mg/m ³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7-1999	0.2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废水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HJ/T 399-2007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三、检测仪器及校检有效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溯源有效期
非甲烷总烃检测仪	GC7890	J003	2024. 8. 28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600	J001	2024. 9. 8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ZR-3260	J044	2024. 8. 28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J131	2024. 8. 28
气相色谱仪	A60	J002	2024. 9. 8
手持气象站	HWS	J124	2024. 8. 28
PH计笔	PH-220	J097	2024. 8. 28
分析天平（万分之一）	FA2204C	J014	2024. 8. 28
COD速测仪	6B-200型	J017	2024. 8. 28
生化培养箱	SHP-160	J026	2024. 8. 2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J006	2024. 8. 2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J119	2024. 8. 28

四、检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表1-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 1. 30			2024. 1. 31		
检测点 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1#厂 房) 进口	标干流量(m³/h)		4885	4906	5028	4898	4930	4998
	非甲烷 总烃	进口浓度 (mg/m³)	37. 4	36. 2	34. 4	37. 8	37. 1	36. 9
		进口速率 (kg/h)	1. 83×10 ⁻¹	1. 78×10 ⁻¹	1. 73×10 ⁻¹	1. 85×10 ⁻¹	1. 83×10 ⁻¹	1. 84×10 ⁻¹
	苯乙烯	进口浓度 (mg/m³)	0. 028	0. 028	0. 027	0. 025	0. 024	0. 022
		进口速率 (kg/h)	1. 37×10 ⁻⁴	1. 37×10 ⁻⁴	1. 36×10 ⁻⁴	1. 22×10 ⁻⁴	1. 18×10 ⁻⁴	1. 10×10 ⁻⁴
	丙烯腈	进口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进口速率 (kg/h)	/	/	/	/	/	/



接上表1-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 1. 30			2024. 1. 31		
检测点 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m³/h)		4875	4882	5007	4818	4857	4896
DA001 (1#厂 房) 出口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3. 63	3. 54	3. 18	3. 23	3. 12	3. 07
		排放速率 (kg/h)	1. 77×10 ⁻²	1. 73×10 ⁻²	1. 59×10 ⁻²	1. 56×10 ⁻²	1. 52×10 ⁻²	1. 50×10 ⁻²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丙烯腈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表示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故无需计算							

表1-2：烟气参数

采样日期		2024. 1. 30			2024. 1. 3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1#厂房) 进口	烟温(℃)	22. 2	22. 3	22. 4	21. 1	21. 1	21. 1
	流速(m/s)	12. 1	12. 1	12. 3	12. 2	12. 2	12. 3
	含湿量(%)	3. 2	3. 2	3. 1	3. 2	3. 2	3. 2
DA001 (1#厂房) 出口	烟温(℃)	23. 2	23. 0	22. 9	21. 4	21. 5	21. 6
	流速(m/s)	11. 95	11. 96	12. 25	11. 70	11. 80	11. 91
	含湿量(%)	3. 1	3. 1	3. 0	3. 0	3. 0	3. 1



2、无组织废气

表 2-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 1. 30	天气	晴	气压 (KPa)	101.7-102.2	
气温 (℃)	9.7-11.6	风向	西北	风速 (m/s)	1.7-2.0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上风向○G1	下风向○G2	下风向○G3	下风向○G4	厂房外○G5
非甲烷总烃 (mg/m³)	第一次	0.74	0.90	0.79	0.80	1.10
	第二次	0.68	0.85	0.79	0.81	1.08
	第三次	0.66	0.86	0.78	0.84	1.09

表 2-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 1. 31	天气	多云	气压 (KPa)	102.4-102.8	
气温 (°C)	5.7-6.8	风向	西北	风速 (m/s)	2.0-2.2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上风向○G1	下风向○G2	下风向○G3	下风向○G4	厂房外○G5
非甲烷总烃 (mg/m³)	第一次	0.68	0.78	0.76	0.78	1.05
	第二次	0.66	0.82	0.84	0.83	1.14
	第三次	0.64	0.81	0.81	0.84	1.01

3、废水

表3-1：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厂区污水总排口							
采样时间	2024. 1. 30				2024. 1. 31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无量纲)	7. 3	7. 3	7. 2	7. 3	7. 3	7. 3	7. 2	7. 3
化学需氧量 (mg/L)	55. 1	51. 1	57. 9	53. 2	54. 6	52. 7	58. 2	51. 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6. 9	18. 1	18. 5	17. 4	18. 2	19. 8	18. 7	18. 0
氨氮 (mg/L)	4. 80	5. 09	4. 30	4. 13	5. 37	4. 07	4. 83	4. 47
悬浮物 (mg/L)	19	20	22	18	21	18	21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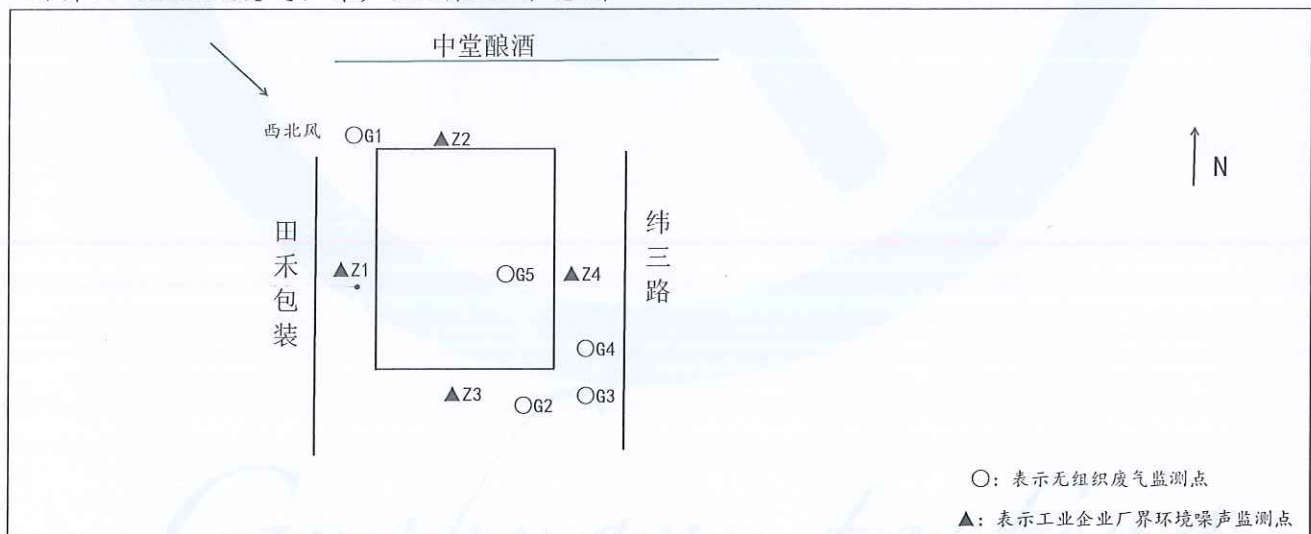
表4、噪声

表4-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主要声源	生产噪声			
检测日期	2024. 1. 30		2024. 1. 31	
天气参数	风速2.0m/s，天气晴		风速2.2m/s，天气多云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Leq〔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Z1厂界西外侧1m处	55	45	54	46
Z2厂界北外侧1m处	53	43	53	44
Z3厂界南外侧1m处	54	45	54	46
Z4厂界东外侧1m处	60	47	60	48

五、附件

附件1：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2：采样照片



编制: 邵少华

签发: 邵少华

检测机构盖章
(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公章无效)

审核: 邵少华

签发日期: 2024年2月19日

-----报告结束-----

安徽华梦塑业有限公司安徽省新能源汽车配件生产加工基地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2024 年 3 月 31 日，安徽华梦塑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安徽省新能源汽车配件生产加工基地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邀请的 4 名专家及安徽华梦塑业有限公司，与会人员踏勘的项目现场，审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10 月经六安市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审批，环评申报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六安市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春秋北路与纬三路交叉口。工程于 2023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2 月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实际总投资 6500 万元，环保投资 7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08%。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安徽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安徽华梦塑业有限公司安徽省新能源汽车配件生产加工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10；

（2）六安市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安徽华梦塑业有限公司安徽省新能源汽车配件生产加工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件（舒环评[2023]46 号），2023.10.19；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规划建设 1#（1F 钢构）生产厂房、2#生产厂房、1 栋办公楼、2 栋门卫室（1#、2#门卫室）及给排水、供配电等基础设施。于 1#（1F 钢构）生产厂房内设置 1 条喷塑生产线用于生产喷塑件；2#厂房设置注塑区、破碎区、拌料区、测试区等区域用于生产各类注塑件，可形成年产 2500 吨汽车塑料配件、雨污水处理设备、白色家电装饰件的生产能力（其中 434.4958 吨注塑件需进行表面喷塑）。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现阶段实际建成 1#（1F 钢构）生产厂房、2#生产厂房、1 栋办公楼、2 栋门卫室（1#、2#门卫室）及给排水、供配电等基础设施。于 1#（1F 钢构）生产厂房内建成注塑区、拌料区、测试区等区域，喷涂区暂未建设，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定期收集后资源外售，不再破碎回用，故破碎区取消建设；2#厂房设为仓库，存放原辅料等；形成年产 2500 吨汽车塑料配件、雨污水处理设备、白色家电装饰件的生产能力（其中 434.4958 吨注塑件暂不进行表面喷塑）。项目建设内容和环评内容相符，无重大变动情况。

对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较环评申报内容无重大变化，满足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

污水管网排入舒城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三里河。

（二）废气

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注塑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苯乙烯、丙烯腈等废气，注塑成型机组集中布设，成型工区封闭并配套负压系统，各成型机组产气口上方设集气罩，收集的废气集中纳入 1 套“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净化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三）噪声

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注塑等机械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目前厂区已建设密闭生产厂房，合理布设设备，并在各主要产噪设备底部添加橡胶减震设施。

（四）固体废物

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品、边角料，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紫外线灯管、废机油、废机油桶，不合格品、边角料等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所（2#生产厂房东侧，占地面积 40m²），定期资源外售；

现阶段，企业刚投入生产，未产生废活性炭、废紫外线灯管、废机油、废机油桶，已在厂区建有 1 处危险废物贮存库，位于 2#生产厂房东侧，建筑面积为 40m²，危险废物贮存库已按相关要求建设，配备标识标牌，生活垃圾设置垃圾箱进行分类收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

①废气：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满足

《合成树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标准中的相关要求；

②噪声：厂界噪声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其余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③排放总量：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满足环评申报总量要求。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本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污染防治设施落实到位，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具备了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做好各类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物各类稳定达标排放；规范各类固废收集、暂存及转移。

2、根据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做好后续环境管理台账、例行监测以及季报年报工作。

验收组长：

2024年3月31日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介

1.1 设计简况

初步设计时已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的相关文件中。针对废水，项目区雨污分流；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舒城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三里河；针对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建筑隔声，安装减振、消音设备等措施；不合格品、边角料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所（2#生产厂房东侧，占地面积 40m²），定期资源外售；废活性炭、废紫外线灯管、废机油、废机油桶规范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2#生产厂房东侧，建筑面积为 40m²），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目前，项目已落实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1.2 施工简况

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能够得到保证。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 万元。2023 年 10 月，公司委托安徽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安徽华梦塑业有限公司安徽省新能源汽车配件生产加工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0 月 19 日取得了六安市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安徽华梦塑业有限公司安徽省新能源汽车配件生产加工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舒环评[2023]46 号）。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内容已部分完工，建设过程中已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3 年 12 月初完工投入调试。本次验收是对安徽省新能源汽车配件生产加工基地项目的部分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

用工程及环保工程进行验收。由于建设单位不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现状监测的能力，因此，本次验收将噪声现状监测部分委托安徽国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该公司具备监测各项污染物排放的资质和能力。安徽国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1 月 31 日进行废气、噪声、废水现场采样监测，在此基础上于 2024 年 3 月 4 号完成验收监测报告。根据安徽国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可知，实际营运过程中，废气、噪声、废水监测结果如下所示：

（1）废气：废气主要为注塑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苯乙烯、丙烯腈，根据监测结果，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满足《合成树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标准中的相关要求；

（2）噪声：厂界噪声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其余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3）废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舒城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三里河。。根据监测结果，生产废水满足舒城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4）固废：不合格品、边角料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所（2#生产厂房东侧，占地面积 40m²），定期资源外售；废活性炭、废紫外线灯管、废机油、废机油桶规范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2#生产厂房东侧，建筑面积为 40m²），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故该项目相关手续完善，配套环保工程基本完成，已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并具备了项目竣工验收的有关条件，可以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 其它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已建立环保组织机构，负责站区环保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负责环保相关信息搜索、培训、宣传及执行。

（2）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

安徽华梦塑业有限公司安徽省新能源汽车配件生产加工基
地项目生产工况记录表

日期 项目	2024.1.30	2024.1.31
实际生产能力	PP 塑料注塑件 1006.577 吨/年、PE 塑料注塑件 1035.737 吨/年、ABS 塑料注塑件 439.5358 吨/年	
实际产量	日产 PP 塑料注塑件 2 吨、PE 塑料注塑件 2.1 吨、ABS 塑料注塑件 0.88 吨	日产 PP 塑料注塑件 2.01 吨、PE 塑料注塑件 2 吨、ABS 塑料注塑件 0.89 吨
生产负荷（%）	60%	60%

安徽华梦塑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31 日